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6〕47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38 号），现下达你区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 万元，请列入《2016 年政府分类科目》，收入列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1100223)”，支出列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100506)”，通过 2016 年财政结算办理。

请你区按规定安排好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区，上级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

补助资金时进行抵扣。



抄送：市卫生计生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 20 份

2016 年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区	分配数（万元）
合计	7660
洪山区	562
东西湖区	485
汉南区	244
蔡甸区	878
江夏区	971
黄陂区	2388
新洲区	1975
经济开发区	157